

对长宁区第十七届六次人民代表大会第 030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签发人：游雁

曹欣礼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社区就业服务站服务能级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基层就业服务是就业工作的重要环节。区人社局全力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就业优先政策，不断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千方百计稳住“最基本的民生”，确保全区就业形势持续稳定。自 2023 年起，区人社局根据市人社局《上海市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指引》（沪人社就〔2023〕228 号）、《上海市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指导标准》（沪人社就〔2024〕48 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工作。以提升基层就业服务能级为目标，将就业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基层，打造基层就业服务特色品牌，聚焦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者就业服务需求，提供就业需求排摸、开展就业岗位筹集、开展就业供需匹配、帮助就业能力提升、开展就业援助帮扶、开展创业指导服务等六项服务职能。区人社局结合长宁实际，制定《长宁

区“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方案》(长人社就〔2023〕27号),并建立一名人社干部对接一个街镇的指导服务模式,每月对街镇站点建设、工作等情况进行指导,确保站点建设按时序推进。根据市为民办实事项目要求,2024-2025年全市计划建成500个站点,长宁区建成22个站点。目前,长宁区已建成站点17个,实现全区10个街镇100%覆盖,建设完成率位于全市前列。站点共举办各类就业创业活动431场,为3590名劳动者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的投入使用,缩短了就业服务距离,为求职者和企业搭建起了便捷的沟通桥梁,助力长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当前我区“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在服务力量投入、就业岗位供给、工作措施优化等方面还存在提升的空间。与您在提案中提到的为社区就业服务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购买劳务中介服务和简化台账等工作要求的建议有很多相似之处。现对您的三条建议分别答复如下:

一是为社区就业服务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按照市人社局相关文件要求,区人社局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在考虑街镇实际服务需求和建设意愿的基础上,指导街镇将站点“充分融入基层综合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社工站、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居委会、园区、楼宇、商超、高校等,覆盖辖区内所有功能社区,

满足多样化就近便捷就业服务需求。”目前，长宁区10个街镇已建成的17个站点中，仅有6个站点嵌入居民区内，其余站点嵌入党群服务中心、重点楼宇、养老服务中心、学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区人社局根据《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的相关工作要求，指导各街镇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工作力量，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就业服务工作。目前，全区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内的服务人员包括党群服务中心人员、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人员、居委会就业服务人员等。区人社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街镇站点规划建设和人员配备的指导和支持，合理配备就业站点服务人员。

二是引入人力资源机构扩充站点岗位推送渠道。针对本区劳动者的求职需求，区人社局依托现有的“区-街镇-就业服务站-居民区”四级公共服务体系，实现上下联动、协同高效，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信息发布、职业介绍等多元化就业服务功能。此外，区人社局汇集区人力资源机构力量建立人力资源党建联盟，在机构改革后成立人力资源开发科，积极引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源，扩充岗位“蓄水池”。

三是按照市人社局相关工作要求保证站点质效。为落实本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市人社局布置了“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申报、验收相关工作，按照“以验促建、对照标准、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发材料清单，督促站点完善相关工作，对

站点进行综合考察。区人社局严格按照市人社局相关工作要求，抓好站点建设，落实服务项目，进一步加强对站点的指导监督，详细记录好相关数据，提高站点促进就业创业的实效。

结合今年工作，下一步，区人社局将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建设，拓展服务手段，丰富服务内容，并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对就业服务人员的能力建设，充实服务力量。强队伍，保障就业服务人员到位。为充实基层就业服务力量，区人社局印发《关于配齐配强“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人员队伍的通知》，指导街镇统筹安排辖区内就业服务人员，选拔从事就业相关工作、熟悉就业政策、具备社区工作经验的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包括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工作人员、居民区工作人员等，为每个社区就业服务站点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服务人员。强素质，提高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每季度组织覆盖所有站点服务人员和居民区就业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通过现场实操演练、明确服务事项、业务能力测试等形式，确保服务人员熟练掌握就业服务工作标准。提升就业服务队伍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根据重点工作安排组织专题培训，聚焦国家、市、区新制定的就业相关文件要求，重点工作事项，以及就业服务中的难点领域，及时开展专题培训，推动站点就业服务提质增效。强合力，充实基层就业服务力量。指导各街

镇结合明确站点工作管理部门和服务人员，加强就业服务人员力量。鼓励街镇整合社区志愿者、楼宇物业管理人员、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就业创业专家团等资源，组建就业创业服务志愿团队。

二是提升对劳动者岗位推介的针对性，实现精准匹配。精准扩充岗位资源。发挥重点产业、民营经济、新型业态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加大访企拓岗力度，走访区重点企业、重点产业，收集招聘岗位信息。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发挥人力资源党建联盟的资源优势，动态归集岗位资源，助力岗位供给提质扩容。精准做好人岗对接。根据基层需求分布情况指导街镇在居民区、楼宇、高校、园区等不同类型的站点，为不同的服务对象提供多样的就业岗位。在服务对象基本为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家门口”站点，推荐康养、家政等劳动密集型岗位。在白领聚集的“楼门口”站点，推荐销售、财会等销售管理型岗位。在产业聚集的“园区门口”站点，推荐与长宁产业发展相匹配的岗位。在高校的“校门口”站点，推荐与毕业生专业相适应的校招岗位。精准帮扶重点群体。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职能优势和专业优势，创新方式，为企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之间搭建桥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开展招聘，进街镇输送岗位，持续推送就业岗位，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结合重点群体需求，提供职业规划、创业指导等各类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三是加强对站点建设的工作指导和协调，促进落地显效。多维指导优服务。健全“1+1”管理服务机制，即1名人社干部联系对接1个街镇，开展工作指导。指导街镇健全服务岗位职责、首问负责、服务项目公示等制度，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做实服务记录，做好服务对象的跟踪服务。加强对站点使用资金情况的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定期检查站点资金使用情况，核实各项工作材料、数据的真实、完整，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赋能站点建设。综合评价增质效。围绕活动规范性、服务实效性、群众满意度等维度，综合评价站点运营情况。指导站点改进建设和运用中出现的问题，做精做实服务，发挥站点促进就业创业、服务民生需求的核心效能。指导街镇总结优秀服务模式和创新发展模式，记录整理服务案例，形成示范引领的良性机制，开展广泛宣传，扩大站点影响力，营造良好就业服务氛围。上下联动促协同。指导街镇做好社区就业服务站点管理和服务工作，对人员配备不达标、服务效能低下的站点及时调整，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及时向上反馈基层工作情况，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形成从效果导向来落实工作的机制，营造更加积极的就业服务环境。

区人社局将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务实的举措，结合“十五五”谋划，不断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合理布局服务站点，提升服务质量，拓展服务手段，丰富服务内容，全力打造更高质量的“15分钟就业服务圈”，为劳动者和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

效、便捷的就业服务，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就业保障。

附件：关于提升社区就业服务站服务能级的建议（代表建议
030）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姓名：何伟健

联系电话：22050738

联系地址：长宁路599号708室

邮政编码：200050

附件

关于提升社区就业服务站服务能级的建议（代表建议 030）

曹欣礼

2024 年长宁区完善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建设了 17 个社区就业服务站。社区就业服务站设置有需求排摸、创业指导、供需匹配、能力提升、援助帮扶、岗位募集等服务功能,为基层减负增能、服务居民提供了新的应用场景。但从实际效果来看,在地的就近就业服务特点不够显著。

建议:

提升社区就业服务站服务能级。

一是建议为社区就业服务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受限于人员编制,目前社区就业服务站主要由居委干部或受理中心工作人员兼任,能够完成一般工作任务,但是要花时间去跑单位、跑资源、跑就业群体难以确保。如有条件地使用“就业协管员”群体,可以有效提升服务专注度。

二是建议购买一些劳务中介服务。社区就业服务站面临被居民“低看”的窘境,主要是提供的工作岗位相对层次较低、薪酬较低、工种较少等。相对而言,一些劳务中介在岗位资源、灵活就业工种等方面有着明显的资源优势。如有条件地购买一些服务,能够提升区域内就业服务的获得感与认同感。

三是简化台账等工作要求。目前,对于社区就业服务站的检查较多,查宣传、查工作、查台账占据了社区就业服务站相当一部分精力。建议以开展活动、实现用工、线上登记与线上回访作为检查工作的方式,进一步实现减负增能。